

檢測及認證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環境管理系統
編號	105963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涵蓋通過運用良好的環保理念，在檢測及認證機構的工作場所內執行環境管理系統的能力。
級別	5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在機構內執行環境管理系統的認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解釋在環境管理系統及政策中僱主及僱員的責任。 • 評估機構內各部門的運作及人力資源供應。 • 檢查機構在環保方面設立的長期及短期目標以及績效指標。 • 運用良好的環保慣例的概念。 <p>2. 在工作場所內執行環境管理系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全面環保政策的要求設立績效指標及評估程序，如評估方法、從業員及評估頻率的選擇等。 • 按照機構的全面環保政策，執行個人工作場所所適用的良好的環境管理系統。 • 根據機構的人力資源及實際操作方法設立相應的員工培訓流程，如資源的安排、待培訓人員及培訓方案的選擇等。 • 根據機構的實際情況建立驗證環保管理細節的程序。 • 建立相關審查機制，監控工作場所內環境管理系統的執行情況。 <p>3. 展示專業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有效地執行環境管理系統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遵照有關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全面機構政策，執行適用於工作場所的環境管理系統； • 建立相關審查機制及評估程序，監控環境管理系統的執行情況。
備註	